**供应商须知**

供应商在采购项目的报名、响应和履约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供应商管理制度：

1、须按本公司采购工作要求开展报名、响应工作。

2、不得提供虚假材料。

3、在采购过程中不得与本公司提出采购需求的部门进行私下协商谈判。

4、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5、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。

6、不得与本公司采购人员、采购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
7、不得向本公司采购人员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，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
8、不得恶意投诉。

9、中标或者成交后，不得无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。

10、无法定原因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。

11、不得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走私等非法物品。

12、不得拒绝提供售后服务。

13、在交付验收环节中，不得出现因管理或者质量问题，而导致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交付验收的情况。

14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不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在未告知的情况下自行作废或红冲已开具给本公司的增值税发票等。

如违反相关条款，本公司将依据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相应的处罚。